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行政责任人

于泳，男，汉族，1992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硕士学位，1993年8月参加工作，2016年4月进入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18年1月至今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2023年5月起同时担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临时负责人。

（二）专业责任人

王剑杰，男，汉族，1969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1995年7月参加工作，2005年12月进入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3年1月至今任金融市场部/国寿即客户部/产险组一部MD兼副总经理。

（三）以上责任人均没有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

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

二、风险责任人近 10 年的

作 历

(一) 行政责任具体经历

经

2013.04—2016.04 中国人寿
委委员、副总裁;

每) 份有限公司

2016.04—2018.04 中国人寿
总裁助理;

外 股

2018.01 至今, 中国人寿资产
裁, 2023 年 5 月起同时担任中国人
责人。

里 限 司 党 委 委 员

有 限 公 司

限 公 司 委 员 会 委 员

限 公 司 党 委 委 员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有 限 公 司

(二) 专业责任具体经历

2009.07—2014.01 中国人寿
业部总经理助理;

里 限 司 直 接 投 资

有 限 公 司

2014.01—2015.01 中国人寿
总经理助理;

里 限 公 司 直 接 投 资

有 限 公 司

2015.01—2017.01 中国人寿
副总经理;

里 限 公 司 直 接 投 资

有 限 公 司

2017.03—2018.03 国寿财富管

有 限 公 司

限 公 司 总 经 理;

2018.05—2019.05 国寿财富管

限 公 司 副 经 理;

2019.09—2020.05 中国人寿
副总经理;

里 公 司 副 总 经 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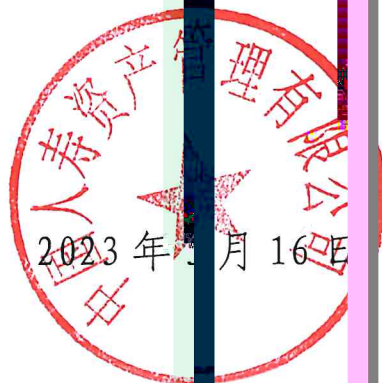
里 公 司 总 经 理

有 限 公 司

公 司

MD;	2021.10—2022.01	1.01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投资部
业部	2022.01—2022.03	3.01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投资事业部
寿即	2022.01至今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金融市场部/国寿资产组合部兼副总经理。
主任			兼任职务： 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保险资产管理专业委员会副会 会 ESG 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
			兼任职务： 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 ESG 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
担任			专业责任人的资质： (一)具备相关投资领域 10 年以上从业经历； (二)除担任我公 司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专业责任人以外，未 担任其他 中国银保监会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性和 如有			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

保监会有关部门反映。



承诺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行政责任人于泳与专业责任人王剑杰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相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法定代表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剑杰'.

2023年5月16日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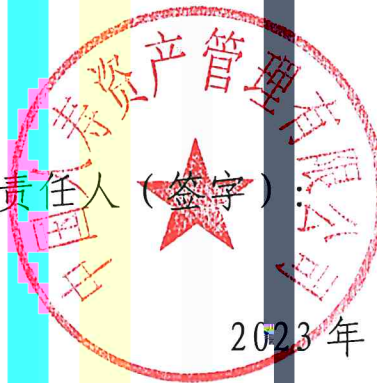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于泳，是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



于泳

2023年5月16日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王剑杰，是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2023年5月16日

